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
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8年6月屆滿，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重選郭志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張濤軒先生、陳丹陽先生、馬寶琳先生及彭曉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尹錦滔先生及江紹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新委任呂天君先生及孫飛霞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明坤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卓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鸞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先生、何平先生及杜慶春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劉卓先生、崔鸞懿先生、張聖平先生、何平先生及杜慶春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鑒於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均將於2018年6月屆滿，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重選孟榮芳女士及白帆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新委任劉墨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李東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盧育娟女士及外部監事王吉恒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監事會對盧育娟女士及王吉恒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相關決議獲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上述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相關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8年6月屆滿，董事會於2018年3月2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重選郭志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張濤軒先生、陳丹陽先生、馬寶琳先生及彭曉東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尹錦滔先生及江紹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新委任呂天君先生及孫飛霞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明坤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執行董事候選人

郭志文先生，50歲。郭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0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0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郭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8年10月曾擔任過本公司龍青支行行長、本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期間任職於黑龍江省龍青城市信用社，歷任副主任、主任。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郭先生還同時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開發部主任。此前，郭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社會服務中心經營部副主任、黑龍江省青少年發展基金會開發部副主任。郭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呂天君先生，51歲。呂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代理本公司行長職務，自201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行長，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呂先生自2001年6月至2012年4月曾擔任過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紀委副書記等多個職位。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曾於1999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中心支行編輯部記者、編輯，於198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歷任國庫處綜合員，研究所記者、編輯。呂先生於2013年10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經濟師。

孫飛霞女士，47歲。孫女士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7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200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孫女士曾自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在北京交通大學中國產業安全研究中心應用經濟學領域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並取得博士後證書。孫女士自1997年7月至2017年5月曾擔任過本公司文昌支行信貸綜合員、法規處綜合員、內審稽核部綜合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助理、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及聯席公司秘書等職務。1997年2月至1997年7月期間，孫女士參與了本公司的成立籌備工作，任清欠辦綜合員。1993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孫女士任哈爾濱城市信用聯社證券部主管。孫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濤軒先生，56歲。張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哈爾濱市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哈爾濱市財政局國庫處處長及支付中心主任。張先生曾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國庫處副處長兼支付中心副主任，哈爾濱市下崗失業人員小額貸款擔保中心副主任、主任；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哈爾濱市財政局預算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國庫處主任科員；於1990年6月至1996年11月擔任松花江地區財政局工業科專管員、預算科總會計及副科長；於1981年3月至1990年6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松花江區行通河縣支行。張先生於2010年1月獲東北農業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現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馬寶琳先生，55歲。馬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升任執行副總經理，富邦人壽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2881）的全資子公司。馬先生於2008年10月起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於2009年10月起擔任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起擔任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1月起擔任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5年12月起擔任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1988年8月起先後任職於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美商信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a-Fa Investment Trust Co., Ltd.、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 Ltd.、Aetna Life Insurance Co. of America Taiwan Branch office、ING-CHB Trust Company、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馬先生於1986年6月取得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文憑。

彭曉東先生，47歲。彭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華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彭先生曾於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任天實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監，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時代勝恒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北京全球網星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中國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債券評級部總經理兼天津分公司總經理，於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北京商學院財政金融系執教。彭先生於1999年1月取得北京商學院（現為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陳丹陽先生，44歲。陳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擔任黑龍江拓凱經貿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辦事處以及中國建設銀行。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

劉明坤女士，35歲。劉女士自2015年11月起擔任黑龍江天地源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劉女士曾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經理。劉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工商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尹錦滔先生，65歲。尹先生自2017年8月起擔任雅居樂雅生活服務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0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616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63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260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擔任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381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95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起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109）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尹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7年7月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255）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2880；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8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曾擔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819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RDA）的獨立董事及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票代碼：MR）的獨立董事。尹先生於197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職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擔任審計經理、審計主管及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尹先生於1975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自1989年6月以來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83年9月以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江紹智先生，71歲。江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556）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年11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278）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曾自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數碼香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8007，於2014年12月更改名稱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江先生於1999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中信嘉華銀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1993年至1994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1969年加入渣打銀行，並在渣打銀行任職近24年，其間任渣打銀行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江先生於198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73年12月在倫敦取得英國銀行學會銀行業文憑。

馬永強先生，42歲。馬先生自2013年7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自2006年9月起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先後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馬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並曾於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和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博士後研究。馬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崢先生，45歲。張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本科研究生項目執行主任，自2011年3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副主任。張先生曾於2009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00年10月至2009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北京大學金融數學與金融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實習員。張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彥先生，49歲。孫先生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孫先生曾於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北京市大洋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於2000年1月至2004年6月擔任北京中文之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於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北京連邦軟件有限公司總裁辦主任兼法務總監，於1995年4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知識產權保護分會副秘書長，於1994年3月至1995年3月擔任北京科利華電腦有限公司條法部經理，於1993年4月至1994年2月擔任大連德欣電子工程有限公司銷售經理，於1992年7月至1993年4月擔任大連海洋漁業總公司企管處幹事。2011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以下披露者外，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現任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股)	佔本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陳丹陽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的權益 ^註	內資股	522,447,109	4.72
孫飛霞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07	0.003

註：非執行董事陳丹陽通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本行相關內資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建議新委任之董事，即呂天君先生、孫飛霞女士、劉明坤女士、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亦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待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行將與其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第七屆董事會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不超過三年）；惟呂天君先生、孫飛霞女士、劉明坤女士、馬永強先生、張崢先生及孫彥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如獲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行《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可包括袍金、工資及津貼以及酌定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行《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

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劉卓先生、非執行董事崔鸞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先生、何平先生及杜慶春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劉卓先生、崔鸞懿先生、張聖平先生、何平先生及杜慶春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鑒於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均將於2018年6月屆滿，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重選孟榮芳女士及白帆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新委任劉墨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李東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外部監事候選人

孟榮芳女士，52歲。孟女士自2000年1月起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高級合夥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孟女士於198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上海會計師事務所助理、註冊會計師、主任助理、副主任會計師。孟女士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孟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與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合辦的EMPAcc項目，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現為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正高級會計師。

白帆女士，43歲。白女士於2015年2月起擔任四川旅遊學院工商系副教授。2004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教於四川科技職工大學，2011年11月起擔任四川科技職工大學副教授，自2010年9月起擔任四川科技職工大學工商管理系主任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四川方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白女士於2012年12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李東先生，59歲。李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教授；1996年7月至2000年6月擔任哈爾濱建築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1989年10月至1996年6月擔任哈爾濱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1982年7月至1986年7月任教於哈爾濱林業機械廠職工大學。李先生2005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在職），並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二、股東監事候選人

劉墨先生，39歲。劉先生2010年5月起任職於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歷任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聯席董事；2002年9月至2009年5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金融組，歷任審計員、高級審計員、副經理，專門負責銀行審計；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深圳市新華書店，負責市場營銷工作。劉先生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七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須由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行將於相關決議獲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待第七屆監事會各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行將與其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不超過三年）。如獲委任，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將根據本行《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盧育娟女士及外部監事王吉恒先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彼等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行債權人注意。監事會對盧育娟女士及王吉恒先生在任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述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相關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裡區友誼路555號哈爾濱香格里拉大酒店3號廳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本行」或「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06138）上市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及劉卓；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